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2945 號】

申請人	000	住詳卷
相 對 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000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第 7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恢復雙方間保單號碼第○○○730 號保險契約之效力。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恢復雙方間保單號碼第○○○730 號保險契約之效力。

(二) 陳述:

- 1、申請人為相對人於民國(下同)95年9月6日所承保保單號碼第○○○ 730號○○○終身壽險,並附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傷害保 險附約、○○○保險費豁免附約(以下合稱系爭保單)之要、被保險人。
- 2、 系爭保單投保至今已逾17年,於109年間,申請人適逢疫情頓失收入, 且因生產後無力支付保費致保單停效,於疫情趨緩、經濟較為穩定後申

請人始得申請復效,然相對人以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為由拒絕復效,申請人主張契約效力之恢復,屬於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相對人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相對人所指身高體重 BMI 指數之變更非停效期間內所發生,即不得以體檢報告有異常就作為拒絕復效之理由,申請人並提供朱僑光婦幼專科診所產檢紀錄供參。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查系爭保單因申請人未按期繳納續期保費致墊繳停效(停效日:109年12月22日),此為申請人所不爭,而申請人直至111年9月5日始向相對人申請復效,距系爭保單停效日(即109年12月22日)已逾6個月,是依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相對人自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可保證明。然經相對人檢視申請人之體檢資料,發現申請人身高157公分、體重115公斤、BMI值為46.6kg/m2,且腹、腹圍各為129、125公分亦非標準,其危險程度已重大變更至拒保程度,故相對人拒絕系爭保單恢復效力,並無違誤。又申請人雖提出孕婦健康手冊欲證明爭議體況於系爭保單停效前即已存在,然因該手冊上所載之日期(最後1次測量體重日為107年1月19日)距系爭保單停效日(109年12月22日)相隔2年餘,復因BMI值並非不可逆(即有回復標準可能),故該份資料尚難做為申請人有利之依據,併此敘明。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為系爭保單之要、被保險人。
- (二)系爭保單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停效,申請人於 111 年 9 月 5 日向相對人申請復效。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恢復系爭保單之效力,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一)按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第5項規定:「……要保人於停止效力起之

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 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 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保險 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 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 (二)次按,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其於停效後 6 個月內申請者,保險人不得拒絕;逾 6 個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並限定其篩選之標準,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要保人只需提出保險人所要求之可保證明,保險人如不同意復效,應證明其有正當拒絕原因之事實。又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次可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此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97 號民事判決參照。
- (四)查,系爭保險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停效後,申請人直至 111 年 9 月 5 日始向相對人提出復效,為申請人所不爭執,且有相對人提出之復效申 請書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從而,因申請人申請復效時距停效日已逾 6個月,相對人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可保證明,核與前揭保險法之規定 無違;惟依上開實務見解,所謂「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 係指在停效期間內發生危險程度變更而言,並不包括停效前已發生之 危險程度變更,是相對人若拒絕申請人之復效申請,自應具備充分理由 足認申請人之危險程度重大變更係於停效期間所發生者,方謂合法。

- (五)次查,相對人主張其拒絕申請人復效申請之理由,係申請人提出復效申請時所檢附之體檢資料,並以其中「身高 157 公分、體重 115 公斤、BMI 值為 46.6kg/m2,且胸腹圍各為 129、125 公分」已達拒保程度為據,然就此,申請人業已提供 106 年間之孕婦健康手冊,觀其內容可知申請人之體重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為 109 公斤(BMI 即為 44.2),此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衡酌一般常情,縱申請人之體重、胸腹圍日後仍有浮動之可能,然其體重、胸、腹圍是否可能於約二年餘間,先大幅度變化恢復到可保標準內,又於停效期間內再次發生重大變更至拒保程度,當非無疑,卷內亦無其他資料足證申請人之體重、胸腹圍發生如此上下劇烈程度變化之事時,亦無相對人已充分調查之佐證,實難認相對人主張本件有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可例外拒絕保戶恢復效力之情形,已具備充分理由,從而,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恢復其保單效力之申請,應認可採。至為符合保險對價平衡,申請人應補繳系爭保單之保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恢復保單效力,自不待言,併予敘明。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恢復系爭保單之效力,應屬有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防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 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 1 2 年 1 2 月 2 9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